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就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讨论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对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良好职业素养。2021 年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完整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日